

《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管控》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来源	2
三、标准制定工作概况	2
3.1 标准制定相关单位及人员	2
3.2 主要工作过程	2
四、现状要求	3
4.1 现状管理要求	3
4.1 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相关要求	3
4.2 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3
4.3 团体、企业相关标准	3
五、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5
5.1 编制原则	5
5.2 主要内容	5
六、标准先进性体现	6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6
7.1 目前已有的标准情况	6
7.2 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相冲突情况	6
7.3 规范性引用文件情况	6
八、社会效益	6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6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6
十一、提出标准强制实施或推荐实施的建议和理由	7
十二、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7
十三、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7
十四、反馈意见处理情况	8
十五、制订过程材料附件	9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生态环境治理的不断深入，各类环境保护设施安全风险日益凸显。根据网上公开信息初步统计，2018年到2022年，共发生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事故154起，其中污水处理74起。这些事故暴露出部分环保设施在设计、安装、运行、检维修等环节不规范，运行阶段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等突出问题。2019年12月3日，嘉兴海宁市龙洲印染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污水罐体坍塌事故，造成10人死亡、3人重伤。2020年6月13日，湖州市吴兴区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发生中毒窒息事故，造成4人死亡、5人受伤。2021年5月5日，湖州市长兴县浙江荔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因上胶生产线废气收集排风量不足，可燃气体集聚，遇静电火花发生爆燃事故，造成3人死亡。2022年4月17日，宁波余姚市吉宏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废气处理环节中毒事故，造成3人死亡、3人受伤。

为此，2022年12月国务院安委办、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5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2022年12月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对环保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提出了“分段监管、源头治理”的要求，督促企业对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2023年3月浙江省印发了《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企业重点环保设施运行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安委办〔2023〕14号），全面排查重点环保设施重大安全风险，强化安全风险管控，有效治理事故隐患，到2023年底，企业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率达100%。

目前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管理领域缺乏相应的标准，为加强企业污水处理设施

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拟制定《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对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和管控进行规范，为企业和第三方开展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提供依据。

二、项目来源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经过大量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经协会标技委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估，列入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2023 年度第一批团体标准制定计划（浙生环协〔2023〕7 号），项目名称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后续根据实际工作开展，经讨论后以《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名称开展征求意见工作。

三、标准制定工作概况

3.1 标准制定相关单位及人员

本标准牵头组织制定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浙江桃花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桃花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山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天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润和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安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

3.2 主要工作过程

3.2.1 前期准备工作

2023 年 1 月，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召开立项论证会，经过专家论证，正式将标准立项，标准名称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同时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启动标准编制工作。

2023 年 2~4 月，征集了部分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机构作为参编单位，编制组起草相关标准文本草案。

2023 年 5 月，对标准草案进行内部审核、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标准名称修改为《环保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3.2.2 征求意见

2023年5月23日，团体标准在协会主页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30天。

四、现状要求

4.1 现状管理要求

4.1 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相关要求

目前，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安委办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 [2022] 17 号），要求企业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浙江省发布了《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和《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企业重点环保设施运行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安委办〔2023〕14 号），提出应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对环保设施的立项、设计、建设和验收阶段提出要求。

4.2 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1）国家标准

经查询，目前暂无相关国家标准。

（2）行业标准

经查询，目前暂无相关行业标准。

4.3 团体、企业相关标准

（1）团体标准

经查询，目前暂无相关团体标准。相似的团体标准有：

a. 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隐患排查规范(T/JSSSES 20—2022)

该标准规定了管理文件排查内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排查要点、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排查要点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排查要点。

b. 蓄热燃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T/EERT 026—2022)

该标准规定了蓄热燃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的术语和定义、缩略语、评估程序、文件资料评估、设备设施评估、运维管理评估、应急处置评估、风险等级判定和持续改进等内容。

(2) 企业标准

经查询，目前暂无企业相关标准。

五、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5.1 编制原则

与现有管理要求紧密衔接。本团体标准的起草是基于现有管理要求和现行标准的基础上，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风险评估、风险分级和风险管控提出明确要求，有利于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风险的管理。

与实际应用相契合。本团体标准的起草是基于目前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管理的基础上开展，在现有应用的基础上，从设计、施工、调试、运行的全生命周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

可行性与兼容性原则。从标准化的角度进一步对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的技术要求进行规范化，同时考虑标准实施的可操作性和兼容性。

5.2 主要内容

(1) 总体要求

本标准规定了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的术语和定义、风险辨识、风险评估与风险分级、风险管控和持续改进。

(2) 标准内容

1.标准适用范围。适用于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也可为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提供参考。

2.规范性引用文件，罗列了本标准引用和相衔接的相关标准。

3.术语和定义，GB/T 33000 和 GB/T 1386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总体要求，从人员、制度、台账等方面提出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的总体要求。

5.安全风险辨识。对资料收集、安全风险辨识内容、安全风险辨识单元和安全风险辨识方法提出要求。

6.安全风险评估与风险分级。归纳了安全风险评估的方法，划分了安全风险等级。

7.安全风险管控。主要分为制订管控措施、建立管控清单、分级管控和安全风险告知警示。

8.持续改进。列举了更新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的情形。

六、标准先进性体现

(1) 对污水处理设施从设计、施工、调试、运行全过程的安全风险辨识内容进行划分,为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提供依据,填补了国内该领域的空白。

(2) 设计了管理体系、设备设施、作业活动 3 方面的安全检查表,便于企业操作和排查安全隐患,使该标准更具备实用性。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7.1 目前已有的标准情况

目前,国家、省级层面无相关标准。

7.2 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相冲突情况

符合团体标准制定要求,无冲突情况。

7.3 规范性引用文件情况

引用了以下规范性文件:

GB 64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T 13861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 30871—2022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 55027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CJJ 60—2011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HJ 2015—2012 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

八、社会效益

该团体标准的制定,有利于企业提高污水处理设施安全风险管理水平,为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提供参考依据。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

十一、提出标准强制实施或推荐实施的建议和理由

本标准 of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团体标准。

十二、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http://www.ttbz.org.cn/>）上自我声明采用本标准，其他采用本标准的单位也应在信息平台上进行自我声明。

十三、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十四、反馈意见处理情况

十五、制订过程材料附件

1、立项文件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文件

浙生环协〔2023〕7号

关于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2023年度第一批团体标准制定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评审和研究，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现下达2023年度第一批团体标准制定计划（见附件）。

请各主要起草单位和相关企业按照《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要求，结合国家相关规定和产业政策，认真落实和实施计划，在标准起草中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协调，广泛听取意见，保证项目质量和水平，按时完成团体标准制定任务。

根据《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按照“谁需求、谁受益、谁投资”的原则，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立项申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附件：2023 年度第一批团体标准计划项目汇总表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



抄送：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标准起草单位，协会标技委各委员。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2023 年度第一批团体标准计划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编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修订	完成时限	起草牵头单位	备注
1	EERT2023-01	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总则	制定	2023.7	待征集	
2	EERT2023-02	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设计诊断	制定	2023.7	待征集	
3	EERT2023-03	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风险辨识评估	制定	2023.7	待征集	
4	EERT2023-04	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脱硫脱硝装置安全 评估风险辨识评估	制定	2023.12	待征集	
4	EERT2023-05	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印染行业	制定	2023.12	待征集	
5	EERT2023-06	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电镀行业	制定	2023.12	待征集	